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銀團(作為貸款人)就銀團貸款融資訂立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的融資協議。貸款自首個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貸款融資乃用作集團現有貸款的再融資。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應維持為本公司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倘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以及所有或任何其他款項將被宣佈為立即到期及應付，且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貸額將被取消。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4.97% 的權益。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產生披露義務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隨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流動資金銀團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賢支行（作為牽頭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聯合牽頭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賢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人）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賢支行（作為代理行）簽訂。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予本公司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的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